

2018 5 27/6 2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28 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2.3”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18〕12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击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生产、出租场所和设施等行为。

请各地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坚决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通报要求。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18〕1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2·3”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8年2月3日上午10时51分，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的金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化工）在停产整顿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发生爆燃事故，造成5人死亡（含邻氯氯苄生产作业人员2名）、5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性质恶劣，影响重大。

金山化工原设计主要产品为苯甲醛、苯甲酸、盐酸，从2017年3月开始，金山化工未经许可，利用苯甲醛生产装置部分设备，以四甲基硅烷（闪点为-27℃）和氯气为原料违法生产氯甲基三甲基硅烷（闪点为-2℃）粗品；2017年6月，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因当地产业调整被停产后，将其分离、精馏技术及设备提供给金山化工，用以生产精制氯甲基三甲基硅烷并回购。2017年8月3日，金山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因装置设备设施改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未予延期，并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但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金山化工持续非法生产氯甲基三甲基

硅烷,而且 2017 年 11 月,金山化工又将部分设施违法租赁给江苏南京希乐化工有限公司,非法生产邻氯氯苕。

经初步核实,金山化工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 名执法部门公职人员。初步调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该装置尾气管线改造过程中使用塑料焊枪时,引燃尾气管线中四甲基硅烷、氯甲基三甲基硅烷等可燃性气体,回火引爆分离釜内物料。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

从 2017 年 3 月至事故发生前,当地有关部门多次对该企业现场进行检查,但未能及时发现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氯甲基三甲基硅烷和邻氯氯苕以及停产期间违法生产行为,2018 年 2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仍然认为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事故暴露出相关企业毫无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淡薄,长期违法从事生产、违法出租场所、动火作业管理缺失等严重问题,暴露出地方有关部门打击违法生产行为不力,日常检查不细不实、流于形式等问题。为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租赁行为

违法生产隐蔽性强,流动性大,安全管理失管失控,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区要深刻认识非法违法生产的严重危害,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组织专项行动,以停产停工和转产关闭企业、闲置厂房及装置设施、化工集中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及偏远地带为重点,针对化工生产特点,通过查看用电用水用气、突击检查、暗查暗访、实施网格化监管、举报奖励等多种方式及遥感、航拍和电子设备监控等手段,深入细致地排查违

法生产、违法出租场所、设施等行为,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尤其是要依法追究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并倒查当地有关部门监管人员是否存在庇护行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发现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的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

二、提高执法检查的严肃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强化专业监管力量,特别是要推动化工重点县必须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加强政企之间人员双向挂职交流。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提升专业知识培训重点》为主线开展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监管能力,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运用示范执法、专项检查、交互检查等多种形式,提升安全检查的严肃性、专业性、有效性。要加大执法处罚特别是事前处罚力度,聚焦重点难点,严格处罚存在重大隐患和问题、典型违法违规的企业,并公开曝光、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狠抓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近年来因动火等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引发的爆炸、着火事故多发,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动火等作业特别是环保设施改造过程涉及的动火作业的风险认识,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要求,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确保各项规定执行落实到位。各地区要持续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要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是否符

合国家标准作为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主要判定指标之一,对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的,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按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处置。

四、严把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安全关

近年来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因产业结构调整、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原因,一些本质安全水平不高的落后化工产能跨地区转移情况越来越多,各地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高度重视落后化工产能转移趋势,结合实际情况,强化源头管控,制定完善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严禁工艺技术落后或不成熟、设备设施不可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淘汰化工项目落地,并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关,严格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市及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经办人:范景春

电话:64464016

共印 70 份

省 0/0/1
2018 6 1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8〕67号

江苏省安监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2”闪爆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2”闪爆事故的通报》（应急厅〔2018〕4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一并通报我省今年以来发生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种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请各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力防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2”闪爆事故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2日15时33分左右，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苯罐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检维修承包商上海埃金科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6 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经初步调查，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和承包商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缺失、专业管理缺位、漠视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作业管理流于形式、违规违章严重等突出问题。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规定，应急管理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撤销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称号。

二、今年以来我省发生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全省共发生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9 起，死亡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南京德司达染料有限公司“2.23”爆燃事故。2 月 23 日，该公司 A7 车间反应釜(RA335)在清洗时发生爆燃，造成 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事故主要原因：企业在首次使用硝基苯、无水氢氧化钠清洗反应釜作业时，没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对硝基苯和氢氧化钠的混合物在 183℃高温瞬间分解放热的特性不掌握，造成反应釜内压力急剧增大，因变更管理缺失导致爆燃。

(二) 泰州先尼科化工有限公司“4.3”物体打击事故。4 月 3 日，该公司 330 车间在检修压滤机时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主要原因：企业检维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作业规范执行不严，在没有确认压滤机油缸内压缩空气压力卸尽的情况下，盲目作业，导致压紧板反弹，导致检维修事故发生。

（三）南通江苏信实精密化学有限公司“4.9”罐区火灾事故。4 月 9 日，该公司一甲苯储罐起火爆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4 万元。事故主要原因：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缺失，对长期停用的甲苯储罐内物料未及时清理，罐体腐蚀严重，导致甲苯泄漏后遇静电引起爆炸。

（四）泰州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3”闪爆事故。5 月 3 日，该公司加氢车间氢化岗位在更换催化剂时发生闪爆，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主要原因：作业人员执行操作规程不严格，误开真空阀门，导致空气被抽入釜内，与釜内氢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发生爆炸。

（五）盐城海力化工有限公司“5.7”中毒窒息事故。5 月 7 日，该公司环氧氯丙烷车间在组织检查烷水分离器时，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导致 1 人死亡。该起事故通过综合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未按规定在第一时间同时上报监管三处。事故主要原因：作业人员在进入烷水分离器时，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分析，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导致受限空间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六）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3”爆炸事故。5 月 13 日，该公司利用停产装置，在邻氨基对叔丁基苯酚中试

时，硝化液精馏塔发生爆炸，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并引燃现场的氢气鱼雷车。事故主要原因：企业使用未经安全可靠论证的工艺技术，在未取得安全可靠实验数据的情况下，违法中试，因硝化液精馏塔导热油进出口阀门内漏严重，塔内温度持续上升，导致塔内残留硝基化合物高温分解爆炸。

（七）淮安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22”火灾事故。5 月 22 日，该公司焦化车间分馏塔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事故主要原因：分馏塔塔体出现裂缝，导致分馏塔内高温油气泄漏，引发火灾。

（八）扬州环宇药物化工有限公司“5.23”火灾事故。5 月 23 日，该公司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180 平米。事故主要原因：企业超品种储存、超范围分装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叉车转移甲醇吨桶时，叉车工盲目操作，导致叉车与吨桶碰撞产生火花，引燃甲醇，引发火灾。

（九）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30”闪爆事故。5 月 30 日，该公司合成一车间精制反应釜发生闪爆，造成 1 人死亡，3 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酰化精制釜中溶剂甲醇蒸汽与压料用压缩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压料过程中产生的静电，引发闪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上述事故充分暴露了部分企业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法制意识淡薄，采用未经正规设计的工艺非法生产，超

范围经营；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失控；变更管理缺失，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承包商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等突出问题。为坚决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5 月 29 日召开的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各地要严肃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彻底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事故企业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全面排查事故单位的风险和隐患，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新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考核，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因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律提级调查。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要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班组岗位隐患排查责任，推动企业实现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建立安全执法检查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确保隐患整改、验收、销号。

（三）切实加强动火和检维修作业安全管控

各地要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安监〔2016〕132

号)和《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精细化工企业动火作业安全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安监〔2018〕1号)要求,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动火作业提级管理、提级审批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护等措施,全面提升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企业进一步建立完善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辨识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大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力度,确保动火、受限空间和检维修作业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四)强化风险辨识和变更管理

各地要督促企业牢固树立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种作业活动全面开展风险评估,落实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完善作业程序,开展作业前安全风险告知和现场作业交底,加强作业过程安全监护,坚决禁止风险不清、措施不实的作业。涉及工艺、设备、作业方式等变更时,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变更管理程序,认真分析变更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及时修订有关操作规程或作业方案,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对长期停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停用安全。

(五)进一步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

各地要督促企业将承包商纳入企业统一管理,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建立和完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从严审查承包商资质,加大承包商作业人员

的安全培训力度，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淘汰安全生产业绩差的承包商。

（六）加强夏季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夏季汛期历来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各地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督促企业加强值班值守和日常巡检巡护，严格管控特殊作业，强化安全风险控制。

请各地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县（市、区）、化工园区（集中区）安监局及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2”闪爆事故的通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18〕4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2”闪爆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8年5月12日15时33分左右，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科公司）一苯罐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上海埃金科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金科公司）6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这起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为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要求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上海赛科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石化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是由英国 BP 公司、中国石化公司和上海石化公司合资组建,2017 年 10 月英国 BP 公司完全退出。上海赛科公司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拥有 109 万吨/年乙烯、65 万吨/年苯乙烯、60 万吨/年芳烃等大型化工装置。

上海埃金科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位于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现有在岗职工约 110 名,在化学工业区内为多家企业提供化工装置检维修作业服务。

(二)事故简要经过。2018 年 3 月,上海赛科公司发现编号为 75-TK-0201 苯罐(内浮顶罐)呼吸阀排放 VOC 超标,检修后 VOC 仍然超标,判断浮盘密封泄漏,并安排清空检修。4 月 19 日,对该苯罐倒空作业并加盲板隔离,蒸罐、氮气置换至 5 月 1 日。5 月 2 日,打开储罐人孔进行检查,5 月 3 日至 7 日检查浮盘密封损坏情况,发现约 1/4 浮盘浮箱存在积液。5 月 8 日,上海赛科公司组织上海埃金科公司、浮盘浮箱厂家确认超过 1/2 浮盘浮箱存在积液,决定拆除更换浮盘浮箱。5 月 9 日,上海埃金科公司将疑有积液的浮箱全部打孔,并将积液用泵排至另一苯罐。5 月 10 日起,组织进行拆除浮箱作业。5 月 12 日 13 时 15 分,上海埃金科公司安排 8 名作业人员继续作业(其中,6 人在罐内,1 人在罐外进行接受浮箱的传出作业,1 人在罐外监护),另有 1 名上海赛科公

司操作人员在罐外对作业实施监护,15时33分左右罐内发生闪爆。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打孔后的浮箱内残存苯液流出,在罐内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由于作业人员使用非防爆工具产生点火源引发事故。详细原因上海市安全监管局正在组织进一步调查。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经初步调查,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和承包商安全风险管理缺失、专业管理缺位、漠视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作业管理流于形式、违规违章严重等突出问题:一是安全风险意识差、能力不足,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不到位。事故企业和承包商均没有对苯罐检维修作业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风险评估。《75—TK—0201苯罐检修施工方案》(以下简称施工方案),虽然识别了苯的毒害特性和泄漏风险,但没有识别苯的易燃易爆特性和苯罐受限空间内的爆炸风险。二是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施工方案规定使用防爆器具和铜质工具,但现场作业人员使用钢制扳手和非防爆电钻,受限空间作业中对可燃气体含量的检测不具有代表性,仅在人孔处进行了检测。三是变更管理缺失。在确认浮盘浮箱无修复价值、决定更换且浮箱残留有大量苯时,原施工内容和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施工方案却没有进行调整,没有进行新的风险辨识和增加风险管控措施。四是对承包商管理不到位。上海赛科公司对承包商存在“以包代管”现象,没有严格审核承包商施工方案,在发现浮箱存在苯残液后,未及时告知承包商罐内存在的燃爆风险,也未

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现场配备的监护人员专业素质不能满足监护要求。五是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承包商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匮乏,现场发现有拖拽浮箱致其变形破损、用非防爆工具戳破浮箱导出苯残液等作业痕迹。六是漠视重大危险源管理。没有按照有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特殊作业实施升级管理。

三、有关要求

今年以来,已连续发生新疆吐鲁番恒泽煤化公司“1·24”闪爆、山东临沂金山化工公司“2·3”爆燃、河北唐山华熠公司“3·1”爆燃、天津渤化永利化工公司“4·26”中毒窒息、上海赛科公司“5·12”闪爆等5起较大事故,共造成21人死亡,同比较大事故起数上升1起、死亡人数增加6人,形势依然复杂。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特殊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相关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落实主体责任,深刻吸取近年来危险化学品罐区和特殊作业环节事故教训,强化内浮顶罐检修的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充分认识进入受限空间、动火等特殊作业过程的重大安全风险,对所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全部进行升级管理,分管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对现场作业安全条件进行严格确认,确保作业安全。要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严格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全面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严格科学检测受限空间可燃气体浓度、有毒气体浓

度、氧含量,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全过程监控。

(二)加强变更过程安全管理。相关企业要按照化工过程管理要素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全面辨识管控各类变更带来的风险。在工艺、设备、材料、化学品、公用工程、生产组织方式、人员和承包商等方面发生变化时,企业都要纳入变更管理,并分析可能带来的新的安全风险,采取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及时修改有关操作规程或施工方案。实施变更前,企业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和确认检查,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

(三)进一步加强承包商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今年以来发生5起较大化工事故中有4起涉及承包商。业主企业要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核,加强承包商员工培训,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操作。要严格对承包商施工方案的安全审查,同时要做好作业安全交底,并安排具备监护能力的人员负责检维修全过程现场监护。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罐区检维修发包、承包管理,不得将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场所检维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坚决杜绝层层转包和“以包代管”。

(四)切实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包括各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化工园区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监管,有条件的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特殊作业实施专业化服务,确保特殊作业安全。要认真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凡是特殊作业构

成重大隐患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上限处罚并停产整顿。

(五)认真做好夏季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夏季高温、高湿、暴雨、雷电多发,各地区和相关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提前制定采取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二季度以来,部分企业赶工期、追抢产量的愿望强烈,加之今年化工市场效益持续向好,一旦放松思想、降低要求,极易发生事故。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针对夏季和汛期安全生产特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突出监管重点,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印发

经办人:裘凯栋

电话:64464016

共印30份